

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運轉執照 申請書

一、設施資料

設施種類：處理設施、貯存設施、最終處置設施

設施名稱：_____運轉執照證號：_____ (主管機關填寫)

建造執照證號(或核准文號)：_____

建造完工日期：_____預定開始運轉日期：_____

設施地址：_____

申請運轉期限：_____年(處理設施或貯存設施最長 40 年，最終處置設施最長 60 年)

二、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名稱：_____

申請人地址：_____

申請人電話：_____傳真：_____

負責人職稱：_____姓名：_____

負責人電話：_____手機：_____

負責人聯絡地址：_____

三、申請人資格

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

政府依法設立之機關(構)

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最低實收股本總額：新台幣_____億元

非營利機關(構)，設立基金財產總額：新台幣_____億元

四、檢附資料

1. 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佐證文件
2. 最新版之安全分析報告
3. 設施運轉技術規範
4. 試運轉報告
5. 意外事件應變計畫
6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

五、申請人名稱：_____

印鑑

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印鑑

六、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